



From: [REDACTED]
To:
Date: 06/06/2016 12:42
Subject: (立法會)保安事務委員會：2016年6月7日舉行的會議 revised 意見 on 6th of June 16 revised 2

Dear Ms. KY Yeung

We have submitted the following article on 30th May 2016. This is to acknowledge your notice to attend meeting on 7th of June at 3:00pm well received. The following is an updated version by adding short phrases at the beginning.

MY Li
[REDACTED]

6th June 2016

《利益衝突政策研究》Conflict of Interest Watch Group 會出席會議，並提交意見。(Revised 2 with minor changes)

利益輸送港人何去何從？
公帑應該由邊個主導？
利益輸送剝奪老人福利我們感到憤怒
篩選打仗難民必須有個制度
拒絕游客來呢度
歡迎難民住系度
但系思樂登來了又要走佬
重慶大廈強姦游客聽唔到
強姦女學生都係好少數
婦女界感到憤怒
點知難民請願收唔到
究章條數去式邊度
雖然最低工資要公開審批
法援用公帑加價唔駛比你睇
要求幫難民之餘唔好影響老人家福利條數

我們首先自我申報，《利益衝突政策研究》沒有從事與難民相關利益的直接或間接行業。我們認為從事法律及社福界的人士應該申報利益，才可以參與討論難民政策，事關有利益衝突。

我們非常同情真難民的遭遇，因此必須傾力解決難民的第一因，發動戰爭的國家。對假難民有所保留，事關有利益衝突!

聯合國難民問題留給港人負責，港特區政府應該督促聯合國加快審批難民！提高申請法援門檻，杜絕律師包攬訴訟。敗訴案件律師要退回訴訟費用，制定懲罰機制。

香港在2013年6月份，一名難民在重慶大廈強姦一名中國女遊客。之後香港政府沒有宣傳一系列保障旅客免受難民強姦的政策，香港政府沒有要求負責該案件的律師退回訴訟費用。律師應該發誓並簽署同意書，承諾會盡一切努力避免難民犯案，特別是強姦等嚴重罪行。保障女性是我們的責任！有報導指法援律師收費要加價，是否應該公開諮詢，開放更多諮詢平台？

美國是於1992年對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有所保留地接立，表明公約的第1—26條文規定不可自動生效。1991年英國代表香港照單全收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香港也應按本土實際情況，全部接立或部分接立。聯合國及香港特區政府與其用資源支持難民，不如團結宣傳反戰，全球平均每個月都有紀念一次大戰及二次大戰的大型活動，與此同時，二次大戰結束七十一年，我們沒有從歷史中吸取教訓。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，萬一發動第三次世界大戰，不停的捐款幫助難民並非一個長遠的政策，香港也自身難保。聯合國有權利有義務。聯合國2015年10月「南京大屠殺檔案」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「世界記憶名錄」。但「慰安婦檔案」則落選。香港的人口祇有七百二十萬，未來經濟很大機會會衰退，香港特區政府應該繼續向聯合國追討欠款，準備好儲備，回應市民要求全民退保。

公共財政，或政府財政，指政府的收入和支出，是政府實現經濟政策目標、提供公共產品與服務的主要途徑之一。因戰爭而引發的難民費用，應該合理地再分攤。倡設戰爭稅「用者自付」由發動戰爭的國家負擔支持難民。從事難民服務行業也要象徵式繳交難民稅。香港的旅遊印花稅，也是用者自付。杜絕任何有利益輸送的制度！

我們認同在可行的情形下退出《禁止酷刑公約》的建議，也接受《禁閉式難民營》！篩選打仗難民必須有個制度。

幾乎每次香港特區政府有諮詢，都會有政客及社交媒體影響民意，香港特區政府應該檢討社交媒體，制定政策，讓我們公平公正地生活！

Ms. MY Li
Analyst

Conflict of Interest Watch Group 《利益衝突政策研究》 News Reference: